

##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上校林龍基等人涉犯貪瀆罪嫌遭檢察官起訴，相關人員雖已由所屬機關追究行政責任，惟該案自該部政風室106年5月查報迄相關人員受議處，歷時約5年，其各層行政督導情形如何？相關採購作業之內、外控機制何以未能發揮防弊效果？另本案所屬機關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及國防部108年3月14日令頒之「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符合公懲法送請監察院審查」等規定，將違失之相當簡任人員報送本院，有無違反規定？均有究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下稱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本院向國防部、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核，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7日詢問林龍基等涉案人員，同年12月6日詢問軍備局、該局生產製造中心及205廠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 一、205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依法應受懲戒。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分別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52點第1項第1、3、6款亦分別規定：「國軍人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務、……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國軍人員受邀或邀請之飲宴應酬，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惟與國軍人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二)林龍基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109年8月30日止，擔任205廠工務中心上校工務長，負責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全般督導事宜；林憶明自105年7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擔任205廠工務中心兵器室自動化槍線所(下稱槍件所)一等士官長領班，負責採

購案之廠商履約進度盯催及技術輔訪，並為108年度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完成意願登記法人團體資格能力（下稱「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負責審查受評法人團體信譽、現有設施(備)完整性、工廠管理能力可信度、財務穩健性及技術能力成熟度項目；呂建勳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止，擔任205廠研發設計室一等士官長技士，108年5月16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調任工務中心一等士官長化工，並為108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上開三人均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受有俸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之武職公務員，上開事實有渠等兵籍表、國防部112年10月13日函復之說明<sup>1</sup>及「108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表」可稽。詎料，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竟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205廠採購案得標廠商及申請試製認證資格廠商之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茲就該等人員之違失事實詳述如下：

- 1、林龍基與林憶明共同協助205廠「機軸半成品等5項」、「門鎖左導板等3項」採購案得標廠商履約驗收，接受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之不正利益部分
  - (1) 蘇○○為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鍾○公司）之董事長及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公司）之股東暨總經理，上開公司分別向205廠標得「機軸半成品等5項」、「門鎖左導板等3項」採購案，因有尺寸、材質等問題，蘇○○為期順利履約、驗收及請款，得知被付彈劾

---

<sup>1</sup> 國防部112年10月13日國備綜合字第1120281046號函

人林龍基、林憶明二人在205廠工務中心任職，林龍基於履約管理期間可就採購案履約品項出具是否符合契約規範或提出是否同意減價收受之意見；林憶明因擔任技輔工作，須至廠商生產履約品項之工廠技輔，以管控廠商履約進度及施工產品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將廠商履約時所生之問題代廠商向205廠反映而促使205廠得以決定因應措施，並於驗收階段得至其他會驗單位即研發設計室、檢驗所（隸屬品保環保室）瞭解驗收進度，俾利規劃及控管取得廠商履約之品項，遂生行賄犯意，自108年7月20日起至109年9月17日止，多次招待林龍基、林憶明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林龍基接受蘇○○招待飲宴計8次，收受蘇○○不正利益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1,683元；林憶明接受蘇○○招待飲宴計13次，收受蘇○○不正利益金額計45,816元。

(2) 林龍基與林憶明得知「機軸半成品案」及「門鎖左導板案」因材質、尺寸問題，經205廠判定驗收不合格後，於上開飲宴期間，為下列職務上協助行為：

〈1〉林龍基與林憶明指導蘇○○撰寫陳情信向205廠要求組裝進行耐久度測試，以符合減價驗收之條件，而得以順利請款，並允諾會協助鍾○公司向檢驗所等單位催促儘速通過減價驗收。

〈2〉林龍基知悉榮○公司履約之門鎖左導板案材質錯誤後，於不詳時間指示槍件所所長謝○○至其辦公室表示「因有生產之需求故要隨時掌握榮○公司之履約狀況」等語，暗示

謝○○要儘速協助榮○公司通過驗收。林憶明於榮○公司108年11月28日第一次交貨前，屢至榮○公司技輔督導履約進度，多次向謝○○回報榮○公司具有履約能力建議繼續履約，供謝○○作為後續同意榮○公司繼續履約之參考意見。

〈3〉榮○公司於109年4月1日及4月14日將要求減價驗收之陳情函送至205廠，林龍基再於不詳時間指示謝○○：「因為有生產之需求，且減價驗收是廠商之權益，所以要依照榮○公司之陳情辦理，並持續回報減價收受的作業情形」等語。

2、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三人共同協助廠商申請試製認證，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之不正利益部分

(1) 依據「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20條規定：「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團體從事國防科技工業之產製或維修，符合政府採購法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優先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但得以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1條規定：「科技工業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適用政府採購法選擇性招標之委託時，應依下列程序，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一、公開展示，二、意願登記，三、評鑑，四、自費研發試製，五、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復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下稱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科技工業機構應評估國防武器……，並依軍品展示公告條件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辦單位頒發軍品研發

(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205廠為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所稱之主辦機關，並依該要點第3點(五)之規定，具有核發試製認證合格證書之職權，廠商於取得試製認證資格後，205廠經上級核准，得以選擇性招標之方式與具有試製認證資格之廠商議價，並將該採購案決標予該廠商。

(2) 詹○○為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公司)之董事，為使群○公司取得試製認證資格，使205廠得逕以選擇性招標方式向該公司採購，自107年10月30日起陸續向友人郭○○要求引薦205廠相關人員指導申請試製認證業務，詹○○得知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等人有督導及辦理試製認證之職務，熟稔該業務之程序，且渠等亦掌有試製認證軍品之藍圖資料，並對於申請之流程、試製之軍品製造流程及技術熟悉，且林憶明、呂建勳亦均為試製認證評鑑小組成員，遂生行賄犯意，自108年2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多次招待林龍基、林憶明、呂建勳等人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林龍基接受詹○○招待飲宴計6次，收受詹○○不正利益金額計45,194元；林憶明接受詹○○招待飲宴計11次，收受不正利益金額計80,492元；呂建勳接受詹○○招待飲宴計7次，收受不正利益金額計54,394元。

(3) 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等人於上開飲宴期間，為下列職務上協助行為：

〈1〉林憶明透過郭○○知悉詹○○欲承攬205廠相關採購案後，先於107年12月14日至群○公司評估該公司是否有製造設備而得以生產軍

品，於108年2月13日前之不詳時日，先在○○科技大學○○系校友總會之場合，告知詹○○向205廠申請試製認證資格獲准後，205廠即可依政府採購法逕洽群○公司議價採購軍品，復於108年2月13日13時40分25秒以行動電話告知詹○○會先將「進彈滑板操作體」之實品攜至群○公司向詹○○解說該軍品之試製細節，詹○○因認取得試製認證資格後，承攬205廠之採購案有利可圖，且林憶明又於同(108)年2月21日19時34分31秒以「東西要幫你處理起來，沒阿，要給你看，嘿啊」等語，告知會協助詹○○申請試製認證，詹○○為儘速取得試製認證資格，即先於同(21)日晚間招待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等人至○○精品會館酒店，林憶明、林龍基二人即指導試製認證之程序及办理流程，便於詹○○日後能順利申請試製認證資格。

〈2〉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接受詹○○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飲宴後，詹○○於108年3月18日親至205廠與林龍基、林憶明見面，要求先行解說「進彈滑板操作體」、「進彈導桿」、「左拉柄座體」及「右拉柄座體」等4項軍品之試製流程及藍圖，方便群○公司評估是否有製造之能力，然因群○公司之營業項目並無「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故該(18)日林龍基除現場指導詹○○要將公司之營業項目增加「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以利於承攬205廠發包的軍品製造採購案，更指示時任槍件所所長賴○○(108年5月後改由謝○○擔任所長)及承辦人陳○○

攜帶「進彈滑板操作體」實品到林龍基辦公室，向詹○○解說軍品製作細節及藍圖內容。108年3月22日，林憶明及呂建勳攜帶「進彈滑板操作體」軍品至群○公司，告知試製細節，協助詹○○申請試製認證。

〈3〉108年7月10日在臺中漢翔產業研習園區公開展示試製認證軍品，205廠由林龍基率隊偕同林憶明及呂建勳等人參加展示工作，該(10)日林憶明為協助詹○○申請試製205廠軍品認證，指示呂建勳協助詹○○申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下稱產合會報)之帳號及密碼，呂建勳於同(10)日15時32分電洽詹○○，請詹○○依照產合會報寄發之郵件內容進行意願登記程序。

〈4〉群○公司向205廠完成「進彈滑板操作體」、「進彈導桿」、「左拉柄座體」及「右拉柄座體」等4項軍品之意願登記後，林憶明與呂建勳等205廠及產合會報人員於108年8月14日13時30分至群○公司進行評鑑，並簽署合格評鑑後，同意群○公司辦理軍品研製修作業。

〈5〉林龍基嗣於108年10月14日審認同意提供「進彈滑板操作體」、「進彈導桿」、「左拉柄座體」及「右拉柄座體」等4項軍品藍圖予群○公司，並於109年4月23日審認同意將群○公司前開4項軍品之企劃書陳報生產製造中心，惟詹○○因申請試製認證之期程，因故屢遭延宕，而於110年5月24日自願放棄申請。

(三)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之行為，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刻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 (四)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準備程序庭中均已認罪。渠等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對於檢察官起訴其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的事實、次數及金額，亦均坦承屬實，惟均辯稱：渠等無職務上協助行為，並無對價關係，在機關審認同意提供軍品藍圖之前，向群○公司解說藍圖及攜帶軍品出廠告知製作細節，為實務通常作法云云。
- (五)惟查，蘇○○與詹○○等人於廉政署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均坦承係基於行賄之犯意，而多次招待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林龍基與林憶明於飲宴期間指導蘇○○撰寫如何申請展延交貨、如何申請減價驗收等陳情信，以及林龍基於108年10月4日方審認同意提供本案軍品藍圖予群○公司，卻先於108年3月18日協助解說軍品藍圖，並由林憶明、呂建勳於108年3月22日攜帶軍品至群○公司告知製作細節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並不否認。詢據國防部軍備局表示，按「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之附件三「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第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法人團體(廠商)依樣品試製項目提供可用件，須於簽約後始得借領提供，同條項第2款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之法人團體，於簽訂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後，始可提供技術文件，又依軍品研製修展示執行計畫，藍圖及實品應於展示期間在會場公開展示，林龍基、林憶明與

呂建勳等人逕自允許民商入廠瞭解藍圖及攜帶零件樣品前往解說，已違反內部作業規定。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辯稱並無職務上協助行為，並不足採，所辯內容實為主張其所為並無違背職務。

(六)綜上，林龍基身為205廠工務中心工務長，為高階主管人員，負有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業務全般督導之責，本應奉公守法，以身作則，竟多次接受採購案得標廠商鍾○公司與榮○公司負責人蘇○○以及有意申請試製認證資格廠商群○公司負責人詹○○等人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合計多達14次；林憶明負責採購案履約盯催及技術輔訪，並為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竟接受蘇○○及詹○○等人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合計多達24次；呂建勳為試製認證評鑑小組成員，竟接受詹○○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多達7次。上開三人之所為，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亦均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52點第1項第1、3、6款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有懲戒之必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核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依法應受懲戒。

二、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3人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並違反內部作業規定，於軍品研製修公開展覽前，未

經報備，私下允許特定廠商入廠瞭解藍圖，並攜帶軍品出廠解說製作細節，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該廠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等3人雖未涉刑責，但確有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之事實。205廠違法違紀人員眾多，且行為時間自108年2月起至109年9月止長達1年，機關內部無人舉發，6名涉案人員違失行為期間之年度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顯示該廠案發當時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重大違失，軍備局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持續精進風險控管及防弊機制。

(一)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3人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並違反內部作業規定，於軍品研製修公開展覽前，私下允許特定廠商入廠瞭解藍圖，並攜帶軍品出廠解說製作細節，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205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已於109年9月1日退伍)負責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全般督導事宜；該中心轄下槍件所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已於111年8月1日不適服現役退役)負責採購案之廠商履約進度盯催及技術輔訪，並為108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該中心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已於111年8月1日不適服現役退役)，亦為108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三人本應恪盡職守，卻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205廠採購案得標廠商及申請試製認證資格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經查，林龍基與林憶明共同協助「機軸半成品等5項」、「門鎖左

導板等3項」採購案得標廠商即鍾○公司及榮○公司順利履約、驗收，自108年7月20日起至109年9月17日，多次接受上開兩家公司負責人蘇○○招待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三人，共同協助群○公司申請試製認證資格，自108年2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多次接受該公司負責人詹○○招待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林龍基、林憶明、呂建勳等人接受上開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次數，分別多達14次、24次、7次。

- 2、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之附件三「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第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法人團體（廠商）依樣品試製項目提供可用件，須於簽約後始得借領提供，同條項第2款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之法人團體，於簽訂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後，始可提供技術文件。又依軍品研製修展示執行計畫，藍圖及實品應於展示期間在會場公開展示。經查205廠試製認證軍品，於108年7月10日始在臺中○○○○研習園區公開展示，且林龍基於同年10月4日才審認同意提供軍品藍圖予群○公司，林龍基、林憶明、呂建勳等人竟於接受詹○○飲宴招待後，未經報備，私下允許群○公司入廠瞭解藍圖，並攜帶軍品出廠向其解說製作細節，對此，軍備局於本院112年12月6日詢問時表示，其等所為，已違反上開機關內部作業規定。
- 3、林龍基等3人之所為，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2號及第156號），其等於偵查中及高雄地院準備程序庭時均已認罪。

(二)205廠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已於111年月9月9日退伍)、陳秋陽士官長、宋吉誠士官長等人，與廠商一同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1、廉政署偵辦林龍基等人貪瀆案期間，行動蒐證及依行賄廠商供述，發現205廠前上校主任黃宏祺(已於111年月9月9日退伍)、陳秋陽士官長、宋吉誠士官長等人曾與群○公司負責人詹○○、榮○公司經理林○○等人，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越南小吃部飲宴，疑似接受廠商招待，偵查結果雖認定其等未涉刑責，然仍有行政違失，而通報國防部政風室檢討議處。

2、上開3人於本院調查詢問時，或辯稱不清楚是否為廠商招待、或辯稱未接受廠商招待等語，惟均坦承確實涉足有女陪侍的場所。

(三)205廠違法違紀人員眾多，機關內部卻無人舉發，經查林龍基等6名涉案人員於108至109年違失行為期間之年度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顯示該廠案發當時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重大違失，軍備局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持續精進風險控管及防弊機制。

三、林龍基等人貪瀆案於111年3月爆發前，205廠採購案未能通過驗收，最終同意減價收受案件比例偏高，108至110年度同意減價收受案件達112案、平均占比10.71%，案發後該廠採取「改善規格訂定」等精進措施，111至112年度同意減價收受案件計21案、平均占比降為3.64%，軍備局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廠同意減價收受案件，均確保功能及安全無虞始予接收等語，惟查採購效率不佳，不僅影響軍需時程，亦恐引發行賄誘因；另查該廠108年度公開展示需求25項軍品，完成意願登記廠商計13家，最終因廠商能量評鑑

不符或廠商考量成本過高等因素，均放棄試製。軍備局於近年軍品產製逐步釋商之際，允宜持續檢討提升採購效率、落實同意減價收受案件之督考機制，並研議系統性的培植國內民間廠商試製軍品之量能，以利國防自主。

- (一) 205廠發生林龍基等人貪瀆案後，軍備局111年3月31日提出之「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指出，205廠108至110年度執行減價收受程序之採購案合計144案，質疑該廠減價收受似成常態，建議各級督管採購部門適時稽查，避免濫用「減價收受」機制，影響採購品質，該報告另指出「前開2購案，招標文件僅檢附藍圖及驗收標準，餘係透過廠商於招標期間所提疑義及異議方式予以回復，對於採購標的之規格說明略顯不足」。
- (二) 案經本院深入調查，205廠108至110年度同意減價收受案件達112案、平均占比10.71%，據軍備局於本院112年12月6日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本案發生後，205廠依上開「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有關「精進減價收受標準」之建議，檢討改善「規格訂定」、「辦購時程」及「強化審查」等作為，採取「滾動調修最適公差」、「計畫籌獲生產用料」、「強化MRB審查制度」等作法後，111至112年度同意減價收受案件減少為21案、平均占比降為3.64%，並稱205廠同意減價收受案件均係確保功能及安全無虞後，始予接收等語。
- (三) 惟查採購效率不佳，不僅影響軍需時程，亦恐引發行賄誘因，205廠「機軸半成品等5項」與「門鎖左導板等3項」採購案得標廠商榮○公司會計吳○○（該公司負責人蘇○○的配偶）於廉政署111年3月21日詢問時即供稱：「在圖說上有標示2至3種材質可以使用……我們選了其中一種材質，也問過205

廠的人員確認沒有問題，我們才大量生產……不過尺寸在交貨時，205廠的人員說尺寸不合就退回重做，我們做好後又送去205廠，又遭退回，來來回回好幾次」、「承攬205廠幾乎每個案件都有尺寸的問題……所以常被減價收受」等語。

(四)另據軍備局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205廠108年公開展示需求「進彈機座體」等25項，完成意願登記廠商計13家，其中6家能量評鑑不符，其餘7家廠商因所需投入人力、機力及檢驗成本過高，綜合考量下，均放棄試製，故無廠商獲頒軍品合格證明書。

(五)據軍備局表示，輕兵器產品為205廠自行研製開發，零件種類繁多，公差尺寸要求精密，近年因軍種需求已超出自製產能負荷，遂逐步釋商，惟廠商製造水平未能達到規格標準，爰經MRB會議研討評估後，由第205廠採再加工檢修及組裝測試，確保功能及安全無虞後，始予接收等語。軍備局允宜持續檢討提升採購效率、落實同意減價收受案件之督考機制，並研議系統性的培植國內民間廠商試製軍品之量能，以利國防自主。

四、國防部對於高階軍官的違失行為，原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自行議處，未移送本院審查，不符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意旨，該部前經本院提出調查報告後，於108年3月14日令頒「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符合公懲法送請監察院審查」之移送態樣及作業流程，惟查自該令頒之日起至112年8月底止，該部所屬機關「上校階以上軍官因刑事案件遭檢察官起訴人數」計11人，其中僅2人移送本院審查，包含本案在內，計有7件貪瀆案未移送，8件未召開懲罰評議會或雖召開會議但未討論是否移送懲戒，顯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應移付懲戒

一事，仍待落實，國防部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 (一)我國公務員行政責任之追究，採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併行之雙軌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違法失職，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均應移付懲戒。然國防部以往對於上校階以上高階軍官，原不問其違法失職情節是否重大，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自行議處，未主動送請本院審查俾移付懲戒，與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意旨不符，前經審計部函報本院，本院於108年間提出調查報告，促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該部於108年3月14日令頒「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符合公懲法送請監察院審查」<sup>2</sup>之移送態樣及作業流程，就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2款規定，列出「對強制猥褻案刻意掩蓋事實、隱匿案情」、「違反職責操作軍事武器致造成重大傷亡」、「採購靶機驗收過程瑕疵並虛擲公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該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原第7條移列為第8條，法條文字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利用權勢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購物未予支付金錢」、「強制猥褻並誣告」等6種行為態樣，明定由權責單位召開懲罰評議會討論決議是否移付懲戒，再逐級呈報國防部審查後函送本院。
- (二)惟查205廠林龍基上校涉犯貪瀆案，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18日提起公訴，軍備局於同年3月檢方入廠搜索後，亦啟動行政調查，認3名涉案人員確有重大違失，移請205廠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各予「大過2次」懲罰，於同年4月22日發布懲處令。惟卻未見國防部將林龍基上校之違失行為移送本院

---

<sup>2</sup> 國防部108年3月14日國資人力字第1080000645號令。



審查，經查205廠懲罰評議會並未討論林龍基之違失行為應否移付懲戒。

- (三)本院為瞭解國防部所屬機關是否落實該部令頒規定，爰請該部彙整統計後函復本院，經查自該部108年3月14日令頒「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符合公懲法送請監察院審查」之日起至112年8月底止，該部所屬機關「上校階以上軍官因刑事案件遭檢察官起訴人數」計11人，其中僅2人移送本院審查，未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中，包含本案在內，計有7件貪瀆案未移送，8件未召開懲罰評議會或雖召開會議但未討論是否移送懲戒，顯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應移付懲戒一事，尚未落實，國防部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已於113年1月9日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影附調查報告附錄，即國防部112年12月1日函復本院之「108年3月14日至112年8月31日『上校階以上軍官因刑事案件遭檢察官起訴』名冊」，移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名冊「項次4、5、6」尚未經本院調查案，研議是否立案調查。
-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錄)遮隱個資及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之名字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賴鼎銘

郭文東